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提交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暨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州天誉提名刘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宁双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广州天誉持有公司股份 41,864,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5%，因此广州天誉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则《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不作为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公司届时将另行发布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

期501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明安数据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18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明安数据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8—005

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8年1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及电话登记。

5、联系人：王先生、胡女士

电 话：020-85219563、020-85219691

传 真：020-85219227

邮 编：510610

邮 箱：ljkgdmb@163.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暨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0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反	弃
			意	对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明安数据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